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下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1	吴树德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38563
2	陈宗浩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8800	35200
3	王友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8400	1200
4	张占军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20500
5	何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0400	20400
6	金利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6200
7	谭东升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6000
8	王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7000
9	成科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6000	54600
10	吕同合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2000
11	程辉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000	12000
12	续海翔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00	0
13	余青辉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91500	166600
14	吴艳华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05500	34500
15	张玉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8400	8400
16	周之征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6700	12300
17	李红太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9900	34900
18	叶再荣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2200
19	苑秀彩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6400	4100
20	崔成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125641	1086641
21	王槐亮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800	0
22	江滨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23	崔卫民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300	5000
24	张新国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8300	27500
25	宋飞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5000	4900
26	周纪军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98000	221600
27	郭先炳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000	3000
28	马北国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700	3700
29	李宗站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6700	34000
30	卢国勇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7300	7300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31	谢江标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5000	0
32	张利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600	0
33	刘文勃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
34	王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6400	23900
35	梁家文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5000	20000
36	王俊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71000	172200
37	曹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0100	40100
38	王波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2600	24800
39	祝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6400	28200
40	程凌军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000	20000
41	戴育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5700	22700
42	张龙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2000
43	高飞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000	0
44	钟林兵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6700	0
45	李宁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900	0
46	成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800	0
47	李家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400	3400
48	黄启浪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73800	180400
49	魏云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4000
50	尉迟衍敏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500	0
51	张晓斌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6500
52	蒋金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4200	22200
53	刘啸天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7400	37400
54	陈鹏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
55	王维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2800	0
56	伍淑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3000
57	王海荣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300	1000
58	张功博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2000
59	周凯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4000
60	陈波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800	0
61	苗帅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900	2900
62	王晓莉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63	魏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000	2000
64	周勇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8600	8100
65	张新伟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00
66	蔡德平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200	3200
67	何志亮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600	4100
68	刘爽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7900	0
69	朱新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5400
70	咎刚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9800	11900
71	孙亮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0800	20600
72	张雪岩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00	100
73	张翀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0	15800
74	石传宗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9600	2400
75	刘秀娟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00	0
76	李雁巢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100	0
77	刘宗印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78	王翠萍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100	0
79	彭鹤林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37600	41700
80	陈科技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44000	4180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9日